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或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於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11,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受益於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作為「公司」）

提供維好協議和股權購買、投資和流動性支持承諾協議

安排行

瑞士信貸

渣打銀行（香港）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商

瑞士信貸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1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詳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甘芬女士及劉傑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周伙榮先生、王小波先生、胡江先生、汪平華先生、甘芬女士、李永華先生及秦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